

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70 号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6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40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4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 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1）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采购报价、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4）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6）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70号
-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博政采购 (2024) 70 号	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 村食品加工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 采购需求：采购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豆干生产线、千张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8. 质保期限：1年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爱县许良镇大街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03910523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玲玲

电 话：15514784562 0391-8082888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采购人：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0039105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玲玲 电话：15514784562 0391-8082888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豆干生产线、千张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

		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 <u>二 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控制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000.00 元。 2. 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

		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1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1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3	付款方式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50% 货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函），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10.4	供货要求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8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9	相同品牌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

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若不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30 分)	投标产品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不满足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及措施： (1)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5 分； (2) 供货时间计划较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供货时间计划较差，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严谨度、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12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合同业绩，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出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维修单位及地点、技术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6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承诺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培训方式可行性强、培训承诺科学合理的得 4-7 分； 培训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培训方式可行性较强、培训承诺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 培训计划内容比较简单、培训方式可行性较差、培训承诺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_____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大写）_____。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50% 货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函），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违约金。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豆干生产线、千张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黄豆提升、磨浆分离制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黄豆提升浸泡系统	环形吸豆机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phi 600 \times 2020 \text{mm}$ ($\pm 50 \text{mm}$)	1	套
		真空储豆桶	304 材质，1.5mm 钣金， 规格尺寸 $\phi 800 \times 1760 \text{mm}$ ($\pm 50 \text{mm}$)	1	只
		旋风真空储豆桶支架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件
		输送管路	304 材质，规格尺寸 $\phi 60 \text{mm}$	1	套
		干豆提升池	1、外形尺寸：1000*1000*510mm ($\pm 50 \text{mm}$) 材料厚度：1.5mm 2、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1	台
		吸豆电控箱	304 材质，尺寸：430*330*200mm	1	套
		黄豆分豆器	304 材质，1.5mm 钣金	1	套
		分配器轨道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浸泡桶	304 材质，1.5mm 钣金， 规格尺寸 2440X1140X1730mm ($\pm 50 \text{mm}$)	10	个
		淌槽	304 材质，1.5mm 钣金，规格尺寸 290X150mm	1	套
		去杂淌槽	304 材质，1.5mm 钣金，规格尺寸 290X290mm	1	套
		淌槽弯头	304 材质，1.5mm 钣金，规格尺寸 R440*150mm	3	套

		浸泡桶操作平台	304 材质, 1.5mm 防滑板, 规格尺寸 2440X1140X1210mm (±50mm)	1	套
		浸泡桶支架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黄豆滤水筛	304 材质, 1.5mm 钣金, 机架采用 45*75mm 方管焊接, 电机功率≥1.1KW, 规格尺寸 2300X780X1100mm (±50mm)	1	台
		分配小车	304 材质, 1.5mm 钣金, 规格尺寸 900X900X600mm (±50mm)	1	套
		去杂排污阀门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5	套
		浸泡桶管件弯头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0	套
		浸泡桶管件阀门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0	套
		浸泡桶冲洗跑道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浸泡给水管道阀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0	套
		自动控制系统箱	304 材质防水电箱, 规格尺寸 440*230*500mm (±50mm)	1	套
2	磨浆 分离 制浆 系统	湿豆提升系统	材质采用不锈钢, 含负压风机 1 台, 真空储 豆桶 1 个	1	套
		储豆桶	304 材质, 1.5mm 钣金, 规格尺寸 ϕ 500X920mm (±50mm)	1	个
		磨糊机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1150*130*1300mm (±50mm)	1	台
		磨浆机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700X550X1250mm (±50mm)	3	套
		自动搅渣上渣机	304 材质	2	台
		大小生浆池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1060X1010X700mm (±50mm) 1 个 1560X1010X700mm (±50mm) 2 个	3	个
		抽浆泵	304 材质, 功率≥2.2KW, 规格尺寸 660X310X350mm (±50mm)	3	台
		抽渣泵	304 材质, 功率≥3KW, 规格尺寸 820X310X350mm (±50mm)	3	台
		操作平台	304 材质, 钣金 1.5mm	1	套

		PLC 控制系统	304 材质防水电箱， 规格尺寸 800X500X1800mm（±50mm）	1	套
3	净水设备	前段净水设备	预处理部分 3250*3250mm【±250mm】， 主机尺寸 2700*1000*2000mm【±200mm】	1	套
4	尾水处理设备	豆尾水专用处理设备	Q235 碳钢材质；内部环氧树沥青防腐；外部丙烯酸防腐；尺寸：6000*2000*2000mm（±100mm）	1	套
二、煮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煮浆设备	90#微压煮浆罐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Φ 900X1700mm（±50mm）	6	个
		压力表	电压 380V，功率≥3KW	6	个
		蒸汽管道	304 材质，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	套
		输浆管道	304 材质，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	套
		冷热输浆泵	304 材质，功率≥2.2KW， 规格尺寸 660X310X350mm（±50mm）	2	套
		操作平台	304 材质，1.5mm 防滑板， 规格尺寸 5500X400X500mm（±50mm）	2	套
		自动控制系统	304 材质防水电箱， 规格尺寸 800X500X1800mm（±50mm）	1	套
2	蒸汽锅炉	免减蒸汽锅炉	新型天然气节能锅炉 2800*2200* 2500mm（±50mm）	1	台
3	高频振动式滤浆机	加高底座滤浆机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1	台
		滤浆网	70-80 目	1	套
		底座	不锈钢底座加高	1	套
		不锈钢浆池	材质采用的 304 不锈钢 材料厚度 1.0mm	1	个
		抽浆泵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泵，额定功率：≥2.2KW，扬程：≥24m, 流量≥12m³ /H	1	台
		控制柜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三、老豆腐成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老豆腐成型主机设备	80 点脑桶	304 材质，板厚 1.5mm，规格尺寸 $\Phi 1000\times 800\text{mm}$ （ $\pm 50\text{mm}$ ）	4	只
		气压机	304 材质，气缸压榨，规格尺寸 2500X480X1800mm（ $\pm 50\text{mm}$ ）	1	套
		循环轨道	304 材质，1.5mm 钣金	1	套
		豆腐加高框	304 材质,规格尺寸 450X300X80mm($\pm 50\text{mm}$)	28	只
		豆腐周转筐	食品专用级别 PV 材质	45	只
		压板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5	只
		支架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5	套
		控制放脑阀	304 材质	4	只
		气动蝶阀	304 材质	4	只
		放脑管件	304 材质	4	套
		进浆阀门	304 材质	4	套
		热浆泵	304 材质，功率 $\geq 2.2\text{KW}$ ，规格尺寸 660X310X350mm（ $\pm 50\text{mm}$ ）	1	台
		进浆管道	304 材质	1	套
		步进式气动	304 材质	1	套
		点脑平台	304 材质	1	套
		运行平台	304 材质	1	套
		控制柜	304 材质	1	套
2	豆腐生产线辅助设备	豆腐过水系统	电压：380v 功率： $\geq 0.75\text{kw}$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豆腐大小尺寸可定制	1	套
		洗筐机	尺寸：5100*880*1500mm, 电压：380V, 功率： $\geq 72\text{KW}$	1	套
四、豆干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豆干 生产 线	豆腐干主机	304 材质，钣金 1.5mm，方管 50*50mm（±50mm）	1	台
		不锈钢楼梯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不锈钢操作平台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储浆点浆桶	304 材质，气缸定量， 规格尺寸 φ 900X1000mm（±50mm）	3	个
		下脑装置	304 材质，机架采用 50*50mm 方管焊接，规格尺寸 1300X900X2000mm（±50mm）	1	套
		控制总成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缓冲槽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专用豆浆泵	尺寸：660*310*350mm（±50mm）， 功率：≥2.2KW	1	台
		成型框	304 材质，1.5mm 钣金焊接， 规格尺寸 700X700X800mm（±50mm）	3	个
		自动升降系统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700X700X1200mm（±50mm）	1	套
		轨道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610X6000mm 宽 X 长（±50mm）	1	套
		智能控制器自动气压机	304 材质，气缸压榨，规格尺寸 740X900X1880mm（±50mm）	3	台
		不锈钢托板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3	块
		压板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3	块
		豆干磨具	304 材质，1.5mm 钣金焊接	30	块
		专用包布	无纺	10	斤
		PLC 可编程控制箱	智能控制箱 内含 PLC、总开关、继电器	1	套
2	数控切块机	切块主机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	台
		PLC 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箱 内含 PLC、总开关、继电器 触屏控制	1	套
五、千张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千张 生产 线	自动拨脑主机	304 材质，主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304 链网输送，变频调速，叠布采用步进电机，规格尺寸 7000X990X2560mm（ $\pm 50\text{mm}$ ）	1	套
		不锈钢点脑桶	304 材质，规格尺寸 $\Phi 780 \times 1000\text{mm}$ （ $\pm 50\text{mm}$ ）	3	只
		油压机	碳钢+304 材质，压力可调，规格尺寸 800X700X1900mm（ $\pm 50\text{mm}$ ）	2	只
		自动折叠升降顶	304 材质	1	套
		吸脑泵	功率 $\geq 2.2\text{KW}$	1	台
		流浆桶	304 材质，规格尺寸 710X710X2500mm（ $\pm 50\text{mm}$ ）	1	只
		拨脑电机	功率 $\geq 0.75\text{KW}$ ，变频调速	1	台
		放脑板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放脑管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成型网链	链条式 304 网带，不跑偏	1	套
		成型小车	304 材质，步进电机控制	1	套
		压皮箱	304 材质，规格尺寸 500X900X400mm（ $\pm 50\text{mm}$ ）	3	只
		压板	碳钢+304 材质	2	只
		自动推箱系统	油缸推拉	1	套
		中转小车	304 材质	1	只
		剥皮机	304 材质，功率 $\geq 1.1\text{KW}$ ，规格尺寸 2750X900X1250mm（ $\pm 50\text{mm}$ ）	1	台
		包布	纯棉，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6	卷
		卷布辊	304 材质	6	只
		油压泵站	304 材质，功率 $\geq 2.2\text{KW}$ ，双头油泵供油，采用稳压阀保压，规格尺寸 720X660X600mm（ $\pm 50\text{mm}$ ）	1	套
		PLC 可编程控制柜	智能控制箱 内含 PLC、总开关、继电器.	1	套
	千张	摊晾机支架	304 材质，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2	摊晾机	风机	功率≥2.2KW	1	台
		揭皮台	304 材质, 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要	1	套
		小推车	304 材质	1	只
		输送网带	304 材质	7	套
3	蒸汽洗布机	碱水槽（煮布功能）	304 材质, 钣金 1.5mm	1	个
		清水槽	304 材质, 钣金 1.5mm	1	个
		清洗喷头	清洗包布	2	套
		沥水装置	304 材质	2	套
		动力电机	电压≥0.75kw	1	个
		蒸汽管道	不锈钢管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1	套
		电控箱	自动控制箱	1	个
六、冲浆豆腐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冲浆豆腐生产线	冲浆线支架	主电机功率为≥1.1KW, 机架采用 304 材质, 输送链条为 304 材质, 规格尺寸 8060X1330X800mm（±50mm）	1	套
		搅拌桶	304 材质	1	个
		运行输送轨道	304 材质, 前段链条输送, 后段气缸步进	1	套
		自动翻盒系统	304 材质, 板厚 1.5-3.0mm, 气缸翻箱	1	套
		自动冲浆系统	304 材质, 自动定量, 储浆桶内壁镀铁氟龙, 规格尺寸 1110X660X1300mm（±50mm）	1	套
		上浆泵	304 材质, 功率≥2.2KW, 规格尺寸 660X310X350mm（±50mm）	1	个
		储料桶	304 材质	1	个
		自动提升装置	304 材质	1	套
		plc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PLC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4、核心产品为：黄豆提升、磨浆分离制浆系统

3. 本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 事实依据；
-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2.8 如有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人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
- 2.9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 行 标 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国家 /行业标 准...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 1. 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 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